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2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荣获 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科技厅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规定,组织专家对省辖各市推荐申报的2015年度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进行了评审和现场考察。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网络公示,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通过了评审,获得“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称号,后续将获得安徽省给予的相关扶持。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的通知:

平海投资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41,039,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41,0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票134,7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均无质押。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2015-06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83,091,366	99.99
2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米海洋先生、独立董事王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龙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吴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3,084,166	99.99	0	0.00	7,200	0.01

1.02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徐广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3,084,166	99.99	0	0.00	7,200	0.01

1.03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李蔚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3,084,166	99.99	0	0.00	7,200	0.01

1.04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王若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3,084,166	99.99	0	0.00	7,200	0.01

1.05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马志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3,084,166	99.99	0	0.00	7,200	0.01

1.0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3,084,166	99.99	0	0.00	7,200	0.01

1.0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候选人胡静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3,084,166	99.99	0	0.00	7,200	0.01

1.0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3,084,166	99.99	0	0.00	7,200	0.01

2.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监事候选人曾德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3,084,166	99.99	0	0.00	7,200	0.01

2.02议案名称:监事候选人李德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3,084,166	99.99	0	0.00	7,2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1.2 项议案涉及逐项表决,其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吉林毓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国发、陈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吉林毓诚律师事务所国发律师陈朝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10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9日发布相应公告。

公司日前接控股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通知,由于该非公开发行方案可能发生变化,拟对该预案进行调整。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制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93,400,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广汇集团分别将质押给中泰信托、西部信托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质押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解除担保(股)	占流通股比例(%)
1	中泰信托	广汇集团	43,770,000	0.94
2	西部信托	广汇集团	13,870,000	0.27

2.另将其持有本公司162,0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质押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质押担保(股)	占流通股比例(%)
1	申万宏源	广汇集团	162,000,000	3.10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持有本公司1,494,36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24,08%股份28.625%。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5-09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耀、黄少群、黄仙洲、黄仙杰)之黄伟鹏先生通知:

黄伟鹏先生于2015年3月25日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处处于质押状态的14,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黄伟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4%。本次质押解除后,其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6.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7%。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5-09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耀、黄少群、黄仙洲、黄仙杰)之黄伟鹏先生通知:

黄伟鹏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股本公司股票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1日。

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黄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98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8%。本次质押的36,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9%。截止本公告日,黄伟波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2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8.1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4%。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稀土集团组建工作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受福建省政府委托,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厦门市组织召开厦门钨业稀土集团组建工作验收会议,与会代表、专家审查了《厦门钨业稀土企业集团组建方案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听取了厦门钨业关于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情况的情况汇报,形成验收结论:

一、厦门钨业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稀土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闽政发[2014]17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厦门钨业稀土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实施方案备案的复函》(工信部函[2014]143号)文件提出任务要求,完成了建设稀土矿山整合(中国五矿所属矿)山除外、落后冶炼产能淘汰、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稀土行业规范等工作,福建省稀土产业布局显著优化,生产秩序显著改善,为稀土产业转型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到6月29日才通知钨地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2015年6月25日,公司将质押在长沙银行的钨地科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同日进行了再质押操作,但直到7月8日,才将上述事项告知钨地科技。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予以警示。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邱丽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2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广东钨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钨地)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广东钨地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那建亚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了涉及钨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地科技)股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其中《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涉及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2015年3月17日,广东钨地向钨地科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法律意见书》。但均未提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其内容。直到2015年12月4日才通过钨地科技披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二、广东钨地将持有的钨地科技部分股权质押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2015年6月16日和6月18日,广东钨地分别对质押在渤海证券的股权进行了续质押。但直到6月29日广东钨地才通知钨地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2015年6月25日,广东钨地将质押在长沙银行的钨地科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同日进行了再质押操作,但直到7月8日,广东钨地才将上述事项告知钨地科技。

广东钨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的规定,你作为广东钨地的法定代表人和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钨地科技的董事,在知悉上述事项时,未及时告知钨地科技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予以警示。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林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4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广东钨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钨地)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广东钨地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那建亚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了涉及钨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地科技)股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其中《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涉及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2015年3月17日,广东钨地向钨地科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法律意见书》。但均未提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其内容。直到2015年12月4日才通过钨地科技披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二、广东钨地将持有的钨地科技部分股权质押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2015年6月16日和6月18日,广东钨地分别对质押在渤海证券的股权进行了续质押。但直到6月29日广东钨地才通知钨地科技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2015年6月25日,广东钨地将质押在长沙银行的钨地科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同日进行了再质押操作,但直到7月8日,广东钨地才将上述事项告知钨地科技。

广东钨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的规定,你作为广东钨地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和钨地科技的董事长,在知悉上述事项时,未及时告知钨地科技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予以警示。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五、关于对林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5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广东钨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钨地)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广东钨地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那建亚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了涉及钨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地科技)股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其中《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涉及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2015年3月17日,公司通过钨地科技披露了《股权转让进展公告》,提及上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公司已知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存在,但未及时采取披露督促相关方提供《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进行披露。直到2015年12月4日,你公司才披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予以警示。你应当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应督促、提醒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在2016年1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你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广东钨地塑胶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1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那建亚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了涉及钨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地科技)股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其中《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涉及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2015年3月17日,公司通过钨地科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法律意见书》。但均未提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其内容。直到2015年12月4日才通过钨地科技披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二、公司将持有的钨地科技部分股权质押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2015年6月16日和6月18日,公司对质押在渤海证券的股权进行了续质押。但直到6月29日,广东钨地才将上述事项告知钨地科技。

钨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厦门国际银行 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钨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地”)告知如下:

“钨地: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已于今日签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已于今日签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事项,厦门国际银行将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本公司所持所有股份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近期解除对本公司持有贵司134,094,672股股份的司法冻结及8,052,128股股份的司法冻结。”

为保障贵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通知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相关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决定后,本公司及时告知贵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附件:《和解协议书》

广东钨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日对上述广东钨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的134,094,672股股份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8,052,128股股份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事项进行了公告。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抄送给公司关于对相关单位和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钨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9号》、《关于对广东钨地塑胶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1号》、《关于对邱丽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2号》、《关于对林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4号》及《关于对林昌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25号》。

一、关于对钨地塑胶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9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那建亚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了涉及钨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地科技)股权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其中《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涉及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2015年3月17日,公司通过钨地科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法律意见书》。但均未提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其内容。直到2015年12月4日才通过钨地科技披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二、公司将持有的钨地科技部分股权质押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2015年6月16日和6月18日,公司对质押在渤海证券的股权进行了续质押。但直到6月29日,广东钨地才将上述事项告知钨地科技。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7,368.00	2015/12/2	2016/6/2	国债逆回购	3.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12/2	2016/3/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8,000.00	2015/12/2	2016/4/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本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管理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募集资金	4,840.00	2014/12/2	2015/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300.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1,000.00	2014/12/17	2015/3/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2.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2,000.00	2014/12/30	201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	104.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3/18	2015/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1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3/19	2015/9/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2.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0	2015/4/1	2015/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36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6,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60.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500.00	2015/4/13	2015/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36.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400.00	2015/4/30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46.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5/16	2015/8/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62.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5/28	2015/8/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6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1,500.00	2015/5/29	2015/8/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19.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0	2015/5/28	2015/8/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0.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5/7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0.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0	2015/7/10	2015/1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28.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9,000.00	2015/7/14	2015/1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15.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4,000.00	2015/7/20	2015/1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69.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8/24	2015/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6.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8/31	2015/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59.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0	2015/8/31	2015/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3.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8/18	2015/12/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7.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0	2015/10/9	2015/1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1.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0/9	2015/1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15.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9,000.00	2015/10/13	2015/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46.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0/29	2015/1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14.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0	2015/11/19	2015/12/2			